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85953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國小生字語詞簿甲醛檢驗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鄰近縣市之國小生字語詞簿有異味一案，因印製該市國小生字語詞簿之廠商與本市相同，本局為求慎重及維護學童健康，已將國小生字語詞簿送SGS檢驗。
- 二、本案檢驗期間，經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目前國際及國內皆無平面書籍紙張甲醛含量標準。經本局取得檢測報告，檢測結果為甲醛含量低於最低可檢下限值(10mg/kg)，亦即含量低到無法檢測，因此尚無甲醛超標問題。
- 三、即日起，各校生字語詞簿恢復使用，並請協助向家長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